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3894號

原告 東穎科技冷凍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饒唐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百川行銷產業有限公司、石自成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7,6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鄭雅雲